

# 本府各單位預算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完成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經費之籌應與執行，以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府主一字第  
096307658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主旨：有關本府各單位預算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完成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經費之籌應與執行，以及決算之編造事項，請依本府主計處 96 年 6 月 26 日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96 年 6 月 15 日「新聞處轉型為觀光傳播局等修編案通過後應辦事項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府主計處 96 年 6 月 26 日「研商本府各組織修編機關於組編案通過後之 96 年度追加預算、決算及經費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 份。

會議紀錄(會商結論)

(一)為因應各單位預算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完成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同時協助該變更後機關能正常持續運作其業務，有關其原預算之執行、所需增加之經費及日後決算之編造等，經參考預算法、決算法及以往年度處理案例，研訂處理原則如下：

1.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及經費之執行

(1)既有人員、業務部分

甲、涉及 2 個以上組織修編機關之機關間移轉者：

(甲)由各項人員、業務之移入及移出相對機關同額辦理追加及追減預算。又上開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屬原辦理機關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請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屬原辦理機關已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如於追加(減)預算金額之計算有困難或有權責劃分之疑慮等問題者，建議續留原辦理機關，不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

(乙)辦理追加預算之業務承續辦理機關，其追加預算

項目於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所需執行經費仍由原業務移出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先行暫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轉正作業。又上開追加預算項目如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則由本府視實際情況檢討是否循覆議程序辦理。

乙、由未完成組織修編機關移由完成組織修編機關辦理者，以機關間業務委託方式處理，毋須辦理追加(減)預算。

丙、未涉各組織修編機關間之移轉者：

(甲)改隸主管機關者，毋須辦理追加(減)預算，經費之執行依既有方式處理。

(乙)機關更名者，毋須辦理追加(減)預算，經費之執行依既有方式處理。

(2)新增業務、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部分，請相關機關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須於年度進行中新增員額所需經費部分，視人事處員額核列情形後，由主計處協處。

## 2. 決算之辦理

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處理。

(二)有關 96 年業完成組織修編法定程序之各機關，其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及經費之執行方式，依前開處理原則分述如下：

1. 主計處組織修編新設資訊室(新增員額預計 97 年度進用)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等部分，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預算。至於 96 年度須配合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之所需經費，請主計處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有關原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廢止，另訂定資訊處組織規程部分：

(1) 資訊處預計 96 年 9 月成立，爰有關資訊處與原資訊中心間 96 年度 9 月至 12 月既有收入及經費之移轉，請資訊處與資訊中心同額辦理追加與追減預算。又上開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屬資訊中心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請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屬資訊中心已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如於追加(減)預算金額之計算有困難或有權責劃分之疑慮等問題者，建議續留資訊中心，不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

(2) 資訊處 96 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執行，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由原資訊中心 96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先行暫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轉正作業。

(3) 資訊處 96 年度新增業務、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請資訊處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修編更名為公務人員訓練處、修正

- 內部單位名稱及部分人員職等調整部分，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至於 96 年度部分編制人員職等調整所需增加經費由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預算支應。
4. 有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修編新增員額及修正內部單位名稱等部分，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至於 96 年度新增員額部分，所需人事費視人事處核列情形，洽主計處協處；所需配合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經費，則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有關新訂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教育局究將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型態辦理尚未定案，惟如採單位預算型態辦理，請教育局仍應依本次會議結論第(一)項所列相關原則處理。
  6. 有關建設局及其所屬市場管理處、商業管理處組織修編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商業處，並作機關內單位名稱修正、新增員額(預計 97 年度進用)及部分人員職等調整等，以及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修編修正內單位名稱等部分：
    - (1) 本項各機關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
    - (2) 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請各該機關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3) 96 年度部分編制人員職等調整所需增加經費，由各該變更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7. 有關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廢止，原預算員額移撥社會局、浩然敬老院及新設立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 年 9 月成立)，以及社會局減列家暴業務部分：
    - (1) 既有員額及相關業務機關間之移撥，由移入及移出相對機關，同額辦理追加及追減預算。又上開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屬原辦理機關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請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屬原辦理機關已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如於追加(減)預算金額之計算有困難或有權責劃分之疑慮等問題者，建議續留原辦理機關，不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
    - (2) 社會局既有員額人事費不足部分，請社會局洽主計處協處。
    - (3) 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請各該機關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8. 有關市立托兒所組織修編更名及新增員額(預計 97 年度進用)等部分，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至於 96 年度須配合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之所需經費，請各該機關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

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9.有關原新聞處組織規程廢止，另訂定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以及臺北電臺由原新聞處所屬改隸觀光傳播局部分：
  - (1)觀光傳播局預計 96 年 9 月成立，其承接原新聞處業務部分，請觀光傳播局與新聞處同額辦理 96 年度 9 月至 12 月既有收入及經費移轉之追加與追減預算。又上開追加(減)預算之辦理，屬新聞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請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屬新聞處已完成發包作業之採購項目，如於追加(減)預算金額之計算有困難或有權責劃分之疑慮等問題者，建議續留新聞處，不納入追加(減)預算處理。
  - (2)觀光傳播局承接交通局觀光業務部分，其中觀光傳播局 96 年度新增員額 29 人所需經費，視人事處核列情形後，洽主計處協處；又有關觀光傳播局須由現行交通局相關約聘僱人力支援部分，以人員借調方式處理；另有關交通局 96 年度預算編列之觀光相關業務經費須移由觀光傳播局辦理部分，以業務委託方式處理。
  - (3)觀光傳播局 96 年度新增業務、辦公室空間調整或購置設備等開辦事項所需經費，請觀光傳播局先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如有不足再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4)臺北電臺改隸主管機關部分，因無涉機關間業務移轉事宜，爰毋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減)預算。